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或“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3日，佳博科技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8902315P），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陈建辉、吴珠杨等26位股东持有的佳博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现上市公司持有佳博科技100%股权，佳博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51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等26名交易对方发行的32,665,317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7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优博讯与佳博科技管理层股东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将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及 12,500 万元。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11号），佳博科技 2019 年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5,714,847.47元，实现本次交易 2019 年业绩承诺。

四、东兴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11号）等相关报告结果，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佳博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已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忻锴 魏 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